附件6

异议登记

**1.异议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2.注销异议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